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TY2015-46),定于2015年8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现发布本公司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出席情况: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15:00至2015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4.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2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本公司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中选择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统计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量及用途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阅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特别提示: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所发生的费用。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cj@qyj.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2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统计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9.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特别提示: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所发生的费用。

1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cj@qyj.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2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12.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特别提示: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所发生的费用。

1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cj@qyj.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2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15.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特别提示: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所发生的费用。

17.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cj@qyj.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2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1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9.特别提示: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所发生的费用。

20.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cj@qyj.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2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21.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特别提示: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所发生的费用。

2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cj@qyj.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2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24.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5.特别提示: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所发生的费用。

2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cj@qyj.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2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2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8.特别提示: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所发生的费用。

29.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cj@qyj.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2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30.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1.特别提示: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所发生的费用。

3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